



# 2014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營業額</b>	3	<b>214,903</b>	3,197
銷貨成本		<b>(213,737)</b>	(2,070)
<b>毛利</b>		<b>1,166</b>	1,127
其他收入	3	<b>172</b>	128
銷售開支		<b>(240)</b>	(338)
行政開支		<b>(6,073)</b>	(3,894)
其他開支		<b>(9,095)</b>	(918)
財務成本	4	<b>(6,260)</b>	-
<b>除稅前虧損</b>	5	<b>(20,330)</b>	(3,895)
稅項	6	<b>806</b>	-
<b>期內虧損</b>		<b>(19,524)</b>	(3,895)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9,524)</b>	(3,890)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	
	<b>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b>以下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9,510)</b>	(3,895)
非控股權益	<b>(14)</b>	-
	<b>(19,524)</b>	(3,895)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9,510)</b>	(3,890)
非控股權益	<b>(14)</b>	-
	<b>(19,524)</b>	(3,890)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b>1.45</b>	0.39

附註

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19,510)	(19,510)	(14)	(19,52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	-	(19,510)	(19,510)	(14)	(19,5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51,707)	49,333	206	49,53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2	112,660	-	(4,246)	(383)	4,132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	-	5	-	5
期內虧損	-	-	-	-	-	-	-	(3,895)	(3,895)	-	(3,895)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	-	-	(3,895)	(3,890)	-	(3,8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2	112,660	-	(4,246)	(378)	4,132	485	21,096	143,741	23	143,764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 (ii) 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及
- (ii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包裝食品	3,693	3,197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211,210	-
	<u>214,903</u>	<u>3,197</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56	128
其他	16	-
	<u>172</u>	<u>128</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1,043	-
債券之實際利息	5,217	-
	<u>6,260</u>	<u>-</u>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3,737	2,070
折舊	396	318
攤銷無形資產	4,886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829	7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61	1,7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202
	<b>218,023</b>	<b>4,851</b>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
遞延稅項抵免	(806)	-
	<b>(806)</b>	<b>-</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9,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89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349,14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662,4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運於中游石化行業, 且擁有合共八艘貨船, 包括兩艘超級油輪、一艘化學品運輸船、一艘石油化學品運輸船及四艘加油船, 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業務。按照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 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 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

於同日, 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人」)訂立一份協議, 據此, 作為安排人於可能收購事項中協助本公司聯絡各方之代價, 本公司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10,000,000港元, 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

**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協議，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探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該費用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由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的費用金額為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期內，本公司亦與石犬訂立一份技術顧問合約，據此，石犬將就若干已識別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工作，估計費用約500,000港元。該費用乃根據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由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而釐定。劉允培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0. 財務報表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3,2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之214,900,000港元。增長乃由本集團開展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所帶來的，其於本季度貢獻收入2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該等收入。然而，引入該等新產品之貿易尚未為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帶來顯著貢獻，本集團整體毛利幾乎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為1,100,000港元。

本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港元）。在扣除本期間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合共4,900,000港元後，營運開支將為1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800,000港元。變動主要由於管理層擴大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增加。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後收購業務之開支及其後開拓潛在項目之開支亦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包括為撥資業務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而發行之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該等債券及承兌票據於本期間尚未償還。

本期間虧損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港元）。若剔除其他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及遞延稅項之撥回等，本集團將錄得期內虧損15,4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兩個經營分部(i)包裝食品分部；及(i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 包裝食品分部

此分部所賺取收入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其主要客戶群在中國內地，自去年以來需求相對穩定。儘管如此，本季度營運業績並不突出，而是接近盈虧平衡狀態。

###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期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煤炭及棕櫚油貿易業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1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營運。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在本公司收購其於Goldenbase集團之權益前，若干中國之煤炭供應商與Goldenbase集團訂立之若干煤炭供應協議已獲終止。儘管如此，Goldenbase集團已成功訂立若干新貿易合約，該等合約將由位於中國青海省由Goldenbase集團全資擁有之一家新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得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地址變更至中國青海省西寧市一個經濟技術開發區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頒發新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之地方稅務局授出一般納稅人資格，以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且目前被視為「輔導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短期內開始營運。Goldenbase集團之管理層亦告知，其將透過利用其業務聯繫與不同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聯絡，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從而繼續落實其現有業務計劃。儘管如上所述，Goldenbas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取得營業額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營運業績接近收支平衡（二零一三年：虧損300,000港元）。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儘管本集團已於臨近報告期之日開始鐵礦石貿易活動，但鑑於全球鐵礦石市場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初之約每噸140美元降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初之約每噸95美元，價格下跌近三分之一，鐵礦石貿易之前景並不樂觀。持續疲弱之價格可能會影響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之規定按折扣供應商品之積極性。本集團進行之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進度緩慢。因此，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業務流之業務狀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乃根據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若干主貿易協議進行。原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到期。鑑於該等貿易利潤較薄，本集團一直在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期望就主協議之續期取得更佳的貿易條款。有關磋商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磋商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損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d)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作為放債人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自當時起已開始招徠顧客，並預計於短期內開始營運。

### 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有關賣方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表公佈披露有關可能收購之詳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有關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安排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安排協議所補充），擬由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結付之安排費9,6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予安排人，作為安排人促進收購事項之代價。是項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旗下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營運於中游石化行業，且擁有合共八艘貨船，包括兩艘超級油輪、一艘化學品運輸船、一艘石油化學品運輸船及四艘加油船，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業務。按照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作為安排人於可能收購事項中協助本公司聯絡各方之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10,000,000港元，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

## **展望**

本集團一直在調整其業務策略，以便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標誌著本集團面對煤炭行業挑戰與中國企業集團合作向前邁出的一步。

同時，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100%股權所訂立諒解備忘錄乃與國際能源企業南方石化集團合作之另一個里程碑，南方石化集團之業務遍及中國、東南亞及非洲。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短期內令本集團作為石化產品之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軍中游石化行業，並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其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從更長期而言，本集團與南方石化集團之間建立之關係可能會自物流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產生若干協同效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d)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黃家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5,000,000 (附註a)
康仕龍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5,000,000 (附註a)
劉允培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5,000,000 (附註b)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5,000,000 (附註b)
鄺旭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2,000,000 (附註b)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梅大強先生 (附註c)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譚澤之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b>其他僱員：</b>				
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7,000,000 (附註b)
<b>其他承授人：</b>				
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40	39,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0	36,000,000 (附註b)
				157,0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有關授予須待(i)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其他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有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梅先生可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歸屬於彼之購股權。
- (d)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日期後，本公司向若干個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7港元認購合共36,9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1.11%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2,000	15,000,000	23,992,000	1.78%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7%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37%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5%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梅大強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譚澤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附註：梅大強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 (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392,000,000	29.06%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22.75%
李有蓮女士 (「李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23.04%
梁麒麟先生 (「梁先生」) (附註4)	配偶	310,880,000	23.04%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Adamas」) (附註5)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9.64%

附註：

1.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已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簽立並以Mega World為受益人授出固定押記之股份總數。Mega World為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港元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
2.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3. 李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4. 梁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鄭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